

#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

## 「國中學生參加校內、外比賽及擔任幹部獎勵標準」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

一、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內、外競賽成績優異及擔任幹部表現優秀，敘獎標準上限如下：

項目	名次			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校內第四~六名、 校外第四~八名
校內比賽	獎狀乙紙	獎狀乙紙	獎狀乙紙	獎狀乙紙
縣市比賽	小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視情況而定
全國比賽	大功二次	大功一次	小功二次	小功一次
國際性比賽	大功三次	大功二次	大功二次	大功一次
全校性幹部	視情況記嘉獎乙支或獎狀乙紙			
班級性幹部	視情況記嘉獎乙支或獎狀乙紙			

二、參加全國分區賽，則參酌縣市級比賽之標準給予敘獎。

三、縣市級比賽若兼具全國或分區代表權選拔賽之性質，縣級比賽及全國或分區決賽得分別敘獎。(如：全中運木球資格賽與全中運木球賽分別敘獎)

四、由連江縣政府補助參加全國賽之選手，若未進入前八名，則記嘉獎 2 支以茲鼓勵；由中華民國政府補助參加國際賽之選手，若未進入前八名，則記小功 1 支以茲鼓勵。

五、全國性比賽參賽隊伍不足八隊，則降低獎勵標準，降至縣市級比賽敘獎。

國際性比賽參賽隊伍不足三隊，則降低獎勵標準，降至全國性比賽敘獎。

六、比賽未列名次，而以等第評比頒獎時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設有「特優」者：特優、優等、甲等(佳作)、入選分別比照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名辦理。以此類推。
2. 如特優取二名，則優等比照第三名，若特優取三名，則優等比照第四名，以此類推。

七、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，依其辦法敘獎，不為本標準所困。

八、以上校外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，始得依此標準辦理。

九、此標準為敘獎上限，可視情況酌予降級記獎。